





賴古堂文選卷二十

周在梁園客

豫儀 周在浚雪客 鈔

周在延龍客

嘲足文

朱一是

乙酉三月、余客虞山、腓痛趾蹇、不良於行、扶于筇、手于人之肩、蹙蹙不能、以寸輿疾還里、坐匡牀、百晝夜、叫號焉、不愈、爰熟眠、詳摩、呼足而厲詞、嘲之曰、爾足之病、余甚矣、自余負形而生、百爾頑拙、爾足獨捷、百



爾獸倦。爾足獨健。小步若飛。人不追及。大步百里。不  
必乘日。以此窮年。營營矻矻。今爾何爲。痛酷若斲。學  
結不伸。墜下如石。風滯痰凝。厥絲不測。智遜于葵。衛  
爾無術。愁苦憔悴。囚余一室。嗚呼噫嘻。則非絲玉。膾  
豈爲兵。智不鮑莊。勇不鉏強。璧不孟縶。貴不衛輒。良  
趾咸股。寔同顛折。后藝一足。鑿齒半下。余獨全廢。病  
莫能興。共又何以。伸玉弘之。座覽平原。君之門。自今  
而後。與爾足約。不禱于神。不傳以藥。針砭不施。艾火  
不灼。療我則倖。死我則命。過則三日。淹則浹旬。氣不

通順。痛不平寧。誓將操刀從事。剗肌斷筋。血流滂沱。  
氣絕以死。猶愈于顛連踣頓。不能引伸也。余于時舌  
散氣塞。惚恍假寐。若見二足侏儒其形。長跪涕洟。頌  
寃獻箴。啾啾喁喁。微聞厥聲。曰甚矣哉。子之狂惑而  
少恩也。爾我一體。豈有分形。子欲自賊。剗肌斷筋。寔  
賈子命。我同子盡。況如子言。子誠不察。頑拙廢怠。我  
獨健捷。有功無罪。歷歷可說。子弱冠時。貧困不支。我  
爲奔走。以餬其口。療子之寒飢。子樂交遊。遠歷四區。  
不舟不車。并無僕夫。我則蹇蹇匪子之故。胡爲乎塗。



新古堂文集 卷二十一  
泥。子困省試。我遭三刑。一上公車。我更竭蹶。北極幽  
燕。南距百越。八千里路。去來跋跣。登席不鞮。跣地不  
履。曳子長途。躋于高壘。毛落于脛。繭在于趾。我唯下  
走。敢辭辛勤。心爲神宰。何爲昏昏。手病無援。口禍不  
聞。眉不軒。舉鼻忘穢。馨亦耳。亦目不聰。不明一身之  
內。唯我艱貞。子年日富。精竭神衰。血不華色。黯淡可  
哀。子犇四方。不知休息。時異俗遷。人懷叵測。翻覆而  
雲。風波咫尺。不頭于山。亦躓于堦。滅趾折足。其突其  
忽。如形逐影。徒勞汲汲。漏盡夜行。殃愆將及。我是君

屏氣負痛。以身爲諫。欲吾子閉門扃鍵。息交絕游。銷  
踪藏跡。抱膝高樓。終天而頤。隱德也。子乃譏譎憤  
激。欲操刀從事乎。余則何辭。請子三思。三揖而下。余  
乃瞿然覺寤。喟然嘆興。曰。嗚呼。意喜。余真狂惑少恩  
哉。敢不聽命。載清載靜。戒其奔走。允堅厥守。然余性  
麤豪。不忍寂寥。尚期爾足展動。遊遨幽林。僻壑獨進。  
逍遙貧無。陶潛之籃輿。逸有顏。獨之安步。生空谷之  
足音。誓不改乎此度。余不敢爾。朝而爾祝也。爾足寔  
聞余言。須臾果油油然。氣順痛平。越三日而良子行



如故。

富貴主人文

錢謙益

昔人逐貧送窮之作。皆以貧鬼致辭。譴訶不少。貨而富鬼則不及焉。孫樵逐寇鬼文。列四鬼之目。曰諂鬼。曰矯鬼。曰巧鬼。曰錢鬼。是四鬼者。皆富鬼之族類。儔黨也。樵既知富鬼之情狀。而擬諸其形容矣。又欲招之以文。富鬼故不好文。幾其與子墨作緣。亦慎甚矣乎。余里居食貧。峭獨自憙。時聞大冠擲揄。聒述其語。為富貴主人文。知富鬼之不可招。故安于其責。而不慙也。意略與樵反。其辭曰。翰林主人。索居暑夕。月在



南斗。明河垂席。雲物輕鮮。人影單隻。倚杖傍徨。瞻睇  
四壁。有。殼。煖。然。若。咳。若。息。若。帝。而。厲。若。愬。而。搯。謔。謔。  
出。出。音。聲。四。射。傾。聽。不。明。掩。耳。逾。噴。曰。余。爲。富。鬼。百  
鬼。之。王。暫。舍。富。室。薄。游。窮。鄉。過。子。之。門。有。如。琢。冰。門  
神。冷。落。戶。鬼。凌。兢。入。子。之。室。徒。有。憂。滿。竈。君。辭。突。廁  
鬼。去。溷。退。筆。成。冢。殘。編。滿。家。傲。不。人。後。癖。必。人。過。撫  
已。咄。咄。視。天。夢。夢。保。此。四。極。御。彼。五。窮。凡。今。之。人。莫  
如。富。厚。百。爾。具。瞻。上。帝。所。右。鬼。猶。求。食。人。胡。弗。走。不  
親。而。懿。匪。昏。而。媯。借。其。餘。光。遂。彼。遺。臭。彼。翔。我。趨。彼

植。我。僕。彼。敢。我。甘。彼。灼。我。炎。衍。衍。飲。酒。乞。乞。禦。寇。惟  
力。是。視。違。恤。我。後。我。有。頽。面。無。獲。其。皮。劈。皆。折。頰。逢  
彼。之。宜。彼。笑。未。色。我。解。其。頤。彼。方。曰。咨。我。覺。其。者。賜  
之。餘。瀝。爾。爾。叩。稽。不。比。臣。僕。况。乃。等。爨。我。有。話。言。啓  
口。岐。舌。鷓。羹。滑。稽。瀾。翻。轉。折。憂。嚶。啞。伊。附。耳。未。絕。陳  
見。悃。誠。誓。死。流血。退。而。屏。人。偶。語。憂。憂。轉。喙。似。啞。出  
氣。復。咽。哿。矣。富人。入。而。後。說。爲。臣。則。忠。作。婦。斯。哲。齒  
牙。輓。轡。骨。節。鬱。卷。口。承。餘。竅。唇。嚙。足。汗。尻。高。首。下。肩  
聳。脇。穿。刺。肉。折。組。剝。膚。肆。筵。見。金。則。攫。有。耻。必。捐。子



不醜窮。人誰子妍。脂膏却潤。捷徑碎先。人散官冷。有  
地無權。資人莠口。博人鈍顏。搗唇抹撥。背面錯鉗。魯  
冠越藥。夏篋冬懸。咎譽遷隨。彼何有焉。富而可求。伐  
柯有則。彼其之子。亦既弋獲。善事官長。伺候顏色。結  
交駟儻。厭飫酒食。妻子縛慮。僮奴竦力。如牛之耕。如  
螻之賊。囊積充物。子貨滋植。大冠如箕。項領成飾。鄉  
老稱愿。兒童嘆息。子胡自苦。坎壈失職。用我之言。易  
子之求。廼馭弭節。師彼前修。鴈鷺爲羣。稻梁是謀。椰  
榆屏息。樓裂奚憂。憊置筆札。辭去交游。願就幸舍。爲  
子持籌。主人聞之。閔默隱几。煩寃填臆。嘶嘈聒耳。宿  
醉方醒。夢寐未止。回腸傷氣。屏營徙倚。曙光解駮。晨  
露沾灑。欠伸久之。晞髮叩齒。左顧丹鉛。右命圖史。析  
忻樂康。忘其所以。富鬼喟曰。不可爲矣。撫膺高蹈。不  
顧而起。



卷之六

募建觀音閣疏

陳弘緒

距省百八十里為吳城鎮鎮之山麓有亭焉為望湖亭。鄱湖之水匯於其下。漕艘官舫賈舶商艇往來無虛日。亭有張令公廟焉。鎮之士民與四方往來之侶屠豕割羊以禱祠者踵相接也。廟祝皆髡髮之流。其徒定週以為有鬼神之宇而無浮屠之官於其教為大悖。遂建庵於廟之後而祀佛像於其中焉。而又以為觀音大士。尤浮屠之所最尊奉者。有佛像而無大士之官於其教亦為缺典。復謀建大士閣於廟之側。

頁古堂之選



而屬予爲之募。疏予考令公廟者。張睢陽血食之所也。睢陽在宋亦嘗封公。封景祐真君矣。然無所謂令公之號。今公之號出於村野之謬稱。祀典所不載也。睢陽生於鄧州之南陽。而死節於河南之歸德。祠睢陽者當在大河之南。江淮之北。其於吾豫章固非降生之地。而非死節之鄉。且考其宦遊與其旅寓。皆於吾豫章無與焉。吾豫章無故而廟祀之也。何與正直之神。不享非禮之祭。吾豫章無故而廟祀之。而神亦無故鑿享之。以著靈於茲。上又何與我知之矣。鄙

湖之浸。西南之大澤焉。昔人所謂控蠻荆而引甌越。天下用武之處也。其破浪而至。冒險而來者。豈盡皆忠臣義士。偉人傑夫。無亦有盜賊之徒。與夫潛奸隱慝之輩。陰以窺伺於其間。於是建睢陽之廟於茲土。而假其忠烈之魂。以攝其叵測之念。然則其廟貌之立也。無故而祀之。而不爲無意無故而享之。而不爲無功。至於浮屠之宮。與夫大士之閣。通都大邑所在而有之。即偶缺於茲土。亦未爲祀典之廢。而其徒既以爲其教不可以不存。則又當別擇基之穴。爽山之



寬。衍。者。構。立。浮。屠。之。屋。奉。如。來。與。大。士。之。像。朝。夕。讚。  
嘆。禮。拜。焉。而。以。廟。祝。屬。之。村。民。羽。流。亦。何。不。可。乃。既。  
建。庵。於。廟。垣。之。內。而。復。建。大。士。之。閣。以。與。睢。陽。竝。列。  
其。合。之。不。倫。而。祭。之。非。禮。豈。非。尤。屬。無。故。者。與。徒。知。  
其。教。之。不。可。以。不。存。而。不。知。乎。鬼。神。之。不。可。雜。居。而。  
混。處。也。亦。已。過。矣。雖。然。天。下。承。平。四。方。無。事。鄱。湖。之。  
浸。昔。時。誇。為。用。武。之。處。者。今。皆。化。而。為。漁。歌。出。沒。遊。  
展。臨。觀。之。區。凡。漕。艘。官。舫。賈。舶。商。艇。破。浪。而。至。冒。險。  
而。來。皆。得。落。帆。停。棹。相。與。徙。倚。謳。吟。群。為。樂。事。無。復。  
有。陰。為。窺。伺。者。出。於。其。時。以。生。川。濤。之。擾。此。雖。忠。烈。  
之。魂。默。為。匡。祐。夫。亦。釋。氏。之。教。扶。熙。隆。之。運。而。贊。帝。  
王。之。化。有。不。可。誣。者。且。也。觀。音。大。士。以。三。十。二。應。遍。  
入。國。土。成。就。有。情。安。知。其。不。能。復。現。忠。臣。烈。士。之。相。  
以。與。睢。陽。雜。居。而。混。處。也。僧。之。謀。亦。未。為。無。見。事。有。  
無。故。而。興。而。理。有。可。從。者。君。子。亦。樂。從。之。於。是。書。以。  
告。夫。好。義。而。喜。施。者。



募造準提閣疏

萬時華

出豫章北門數百步，爲龍沙，復數百步，折而西，爲周公亭。亭畔有廟，屹然立江渚者，霈澤王廟也。攷漢灌將軍城豫章，王與有功，宋大觀中，又嘗有禱祀之異，故邦人祀之。至今先是萬曆初，勅改廬山黃龍庵爲黃龍寺，賜金佛像，寺僧敬虛募閣以覆之。時大中丞王公斗濱，吏部徐公映微，先後倡而新之。此上人之勤也。今上人死矣，廟傍有隙地數武，其徒脩幻，復爲予言，師在嘗用形家之說，謀祀準提而閣于此。今將



踵而成焉。予曰：形家之言若何？曰：章門之水由此達于湖，放于江，萬里之流，百折以至堤，其委浪蜿蜒紆徐而後去之。此鍾美之說也。予曰：此又子之勤也。今子將以終中丞吏部之明德，踵師之志，福邦之人，人之聞而赴之者，必衆而疾矣。何以言之？夫聖王之制祭祀黜淫祠，秩常典，能禦大災，捍大患者，然後祀之。此霈澤玉所以蒸嘗于茲土也。昔公劉大王陟嶽降原，率水滸至岐下，即定中之咏，望楚堂而景山京，此形勢之所昉也。夫祀典嚴于王者，學士之所講明，有

司之所慎重，閭閻萬戶，據有形勢，以辨災祥，此皆非浮屠者之所有事也。子之師一則成之，不勸一則志之，而若有待于其後人。若夫準提佛母之號，遍茲國土，此誠浮屠者之所頂禮而事爾。菩薩示方便法，現大神呪，經稱苾芻人等，若有授持誦讀此呪，能滿九十萬遍，所有資具種種具足，若十萬遍，得見聲聞緣覺菩薩諸佛，夫福田利益，雖匪世尊如來密諦深微，菩薩普度衆生功德弘深，將在于是。然則子持前說而告之，邦之宰官居士，樂于形勢之利者，聞而赴之。



已十之五矣。待后說而告之。邦之老稚男女樂于福。田利益者聞而赴之。當十之九矣。况予日徘徊廟下。見履舄之外。蒼崖白浪。宿鷺浮鷗。明霞薄靄。變化衺。席尚閣成。而滕王之棟。歌舞西來。隔岸江天。鼓鐘在下。此又騷人墨士所命。侶嘯倚而不能去者。吾知聞而赴之者。之又廣而疾也。嗟乎。子之師能集浮屠之所不能事者。以福邦人。子能集浮屠之所必事者。以終兩先生之明德。踵師志而克成之。吾知霈澤之靈。抑亦有以相子矣。

募卜脩自在菴序

王會

僧休塵靜者也。於予為白業交。手剏于萬竹坑。今且數歲矣。一旦狹小其前之為者。欲煥然改易。大其棟宇。厥費匪輕。求予言以募諸四方。予為之說曰。極西之地有國焉。名為身毒。顏師古曰。今之天竺。乃身毒之殼。轉為天竺。篤之文古作竺。即李奇所謂天篤者。浮屠胡所居也。身毒人自君公以至齊民。皆削髮而袒。肩被緇。已育二子者。夫妻別室而居。山鮮鳥獸。水鮮蟲魚。人家無鷄豚狗彘。地之所產。惟五穀菓蔬。



人共食之。又能以其語言禁呪鬼物，使不爲人害。是其俗固然。而因之以爲教也。亦若東土之東髮加冠。上服下裳。夫夫婦婦。以至老死。山產鳥獸。水出蟲魚。人家畜雞豚狗彘。食米粟血腥。蠶繭華言而文字。雖教行其間。實亦其俗也。在昔玉帛萬國時。其人未立西方之會。厥後亦未聞累數譯而來朝。而鞮鞢象胥得司其事。有之自東漢始。崇奉至今。有加無已。於是乎東髮加冠。上服下裳者。亦有削髮而袒。冒矣。於是乎夫夫婦婦。以至老死者。遂有終身不昏娶。

者矣。於是乎山產鳥獸。水出魚。人家畜雞豚狗彘。食米粟血腥。蠶繭者。亦有茹蔬素食者矣。於是乎華言而文字者。亦有學梵。呪譯梵字。而禁呪鬼物者矣。是何昔之不與東土通。而東土之人無天札疵厲。今也遵其教。易其俗者。反昏昏多事歟。即使遵其教。易其俗。而可無天札疵厲。抑能使山鮮鳥獸。水鮮魚。大地不生雞豚狗彘。否曰不能。設又使終身不昏娶。人人而學之。則是東土人類。一世盡矣。尚安所得人。而遵其教。易其俗。以至今日乎。是皆不可解者也。且



也。今天下自王國以至郡邑。皆得而祀者。孔子與句  
龍。后稷。三聖人耳。然孔子之廟。止于城中。句龍。后稷。  
則陪享于壇而已。韓子曰。孔子以德。句龍。后稷。以功。  
明乎其有德。功於人。故自王國以至郡邑。皆得而祀  
之也。身。壽。之。教。豈。遂。若。孔子。句。龍。后。稷。而。共。祀。之  
者。自。王。國。以。至。郡。邑。固。無。論。已。即。深。山。窮。谷。宮。殿。巍  
然。甚。且。盡。人。之。家。祀。之。與。祖。宗。等。雖。孔。子。與。句。龍。后  
稷。不。能。若。是。之。隆。也。是。又。不。可。解。者。也。雖。然。此。其。說  
亦。甚。易。明。也。凡。人。之。情。舍。苦。而。就。甘。畏。禍。而。求。福。上

天之運。古則純乎盛。今亦分而衰。人見夫束髮加冠。  
上服下裳。夫夫婦婦。以至老死。食米粟。血腥蠶。薨。華  
言而文字之徒。困徭役。歿戰聞。顛連無告。求死不可。  
反。不。若。削。髮。而。袒。肩。被。緇。終。身。不。昏。娶。茹。蔬。素。食。哺  
哺。而。禁。呪。者。之。爲。無。患。而。與。人。無。爭。也。此。所。以。舍。苦  
而。就。甘。也。彼。求。福。于。人。且。自。利。尚。不。能。免。禍。求。福  
于。鬼。鬼。不。知。惜。萬。一。或。得。伊。鬼。之。功。又。何。憚。而。不。爲。  
哉。若。夫。孔。子。句。龍。后。稷。之。德。之。功。在。萬。世。者。天。固。不  
忍。其。熄。滅。無。傳。也。爲。之。羽。翼。之。此。理。之。至。正。者。也。自



身毒之教主出而人之奉之者盈天壤亘古今幾不  
知有孔子。句。龍。后。稷。烏。知。非。天。意。歟。然。推。其。茹。蔬。素  
食。之。意。不。欲。使。物。命。盡。于。刀。俎。亦。先。王。勝。殘。去。殺。之  
一。端。不。猶。愈。于。世。之。貪。忍。無。厭。飽。谿。壑。而。不。知。止。者  
乎。推。其。終。身。不。昏。聵。之。意。無。非。止。其。邪。媮。蕪。以。節。慾  
不。猶。愈。于。世。之。恣。情。以。逞。甚。至。烝。報。骨。肉。而。不。知。顧  
忌。者。乎。雖。謂。學。身。毒。之。法。者。遵。其。教。易。其。俗。於。以。補  
孔。子。句。龍。后。稷。之。窮。亦。無。不。可。事。有。不。執。于。正。道。苟  
承。流。既。久。不。能。遂。止。之。又。何。妨。善。道。之。以。陰。用。吾。挽

回。之。術。而。不。使。知。乎。此。予。所。以。推。明。原。本。反。覆。天。人  
以。正。告。四。方。庶。休。塵。之。拮。据。維。艱。者。誠。多。裨。益。于。身  
毒。而。予。亦。有。辭。于。孔。子。句。龍。后。稷。知。非。專。為。身。毒。俟  
也。



募建孟蘭大會序

王會

學佛人映愚與儒者易六天善。兩人鞞屨。振衣。歎予  
 門。若欲有所求者。子揖以入。左右坐。六天曰。今歲七  
 月。映愚將有鬼神之事。費不給。欲徵之四方。微子言  
 不足以動人。又慮子之排斥二氏。不欲為若而言也。  
 故因某以請。予應之曰。子誠悅子之文。又知予崇正  
 學。今乃欲屈而為釋氏者言。是必有說。子之意則善  
 矣。映愚重子之人與文。因而句文於子。其意亦善。予  
 既不得以不敏辭。請即釋氏之事而正言之。釋氏之



所謂佛者。其教師也。其道不能治明。惟以救已死之鬼爲急。教人爲善。亦惟恐人之死而爲鬼。受諸苦趣。故急救鬼之爲務。遂爲之說曰。凡人之死也。隨其生平所造惡業之大小輕重。而輕重大小其獄。一入是獄。雖仁人孝子不能爲所親地。惟佛可以拯救而恤釋之。佛又不可得而見。於是多費泉貨。乘帛募佛氏之徒。伐鼓考鐘。以頌其書。又有音喃喃如鳥語不可辨者。升高座。搖頭轉目。彈指覆掌。作態而頌之。鑿楮爲錢。印楮爲鈔。廣藝于爐。則所羈之鬼獲宥。無財不

可以爲悅者。長坐獄中。歲七月律令縱鬼使歸。有家者就其家食。無家而無祀者。相與號于野。至望仍趨就獄。有仁人焉。大募佛氏之徒修佛事。如前之所爲者。益張大之。則泉下城郭崩圯。獄戶震盪。徃行反走。鬼胥史束手不敢出氣。遂大賞其鬼。殿有十。是司讞者。獄十有八。慘毒之刑備。主者與百執事。皆人間世之忠臣孝子。廉吏善人。以次而擢。若朝廷之序進官吏。然持法又甚堅。不可干以私。噫嘻。卽如彼之所云者。亦有五惑焉。先儒之論曰。鬼者氣之歸也。人死



則魂歸于天。魄歸于土。氣盡而歸于虛。故有神而無形。彼則曰。凡人已死。為鬼七日。則就所司。即訊。若實有血與氣者。自初讞之日。其所用刑。皆鑿割肢解。鑿燒。舂磨等類。是鬼雖有血與氣。亦且糜為糞粉。化為灰燼。而烏有矣。更安所得鬼。而周歷第二。以至於十也。歟。故感一。又曰。七日之後。則募佛氏之徒。祈佛而緩頰焉。不則用大神力。破其園土。桎梏。而鬼已脫然無罪矣。柰何。越月而復為之。彌年而又為之。用大神力。破其園土。桎梏。法如初。是脫然無罪之鬼。又從而

拘囚困苦。之以待其救。譬之折飛鳥之足。傳之以藥。於以為恩。重賦之所不為也。惑二。盡日月出沒之處。日夜之所死者。不知其幾千萬也。仁人孝子。募佛氏之徒。而祈佛者。亦不知其幾千萬也。若盡用大神力。使城郭獄戶。不能一刻完固。吾恐泉下之主者。與百執事。將竭力補葺乎。則窮且夕。殫財智。採度築。聖作者之勞。反不若毀者之易也。將聽其頽圯而不之顧乎。豈無狡黠之鬼。乘間而逸于柙者。佛氏之厚于鬼。則善矣。貽罪于主者。與百執事。毋乃大忍惑三。此獄



一設則自天子以至千齊民之爲不善者皆不得而  
道焉。主者與百執事引所錄之鬼于庭而一一訊之。  
將以抵于罪。但見囚首而就戮者。非其王后父母。即  
其妻子妾媵。與夫戚故交游。寧執法而不顧其所尊  
親。歟。天下無無君之臣。無父母之子。無妻子故舊之  
人。雖在凡人。且不忍爲。况以德而爲主者。百執事乃  
敢爲之。寧阿其所尊親。而屈法歟。則法之所得而施  
者。其外人耳。其仇讐耳。立法之意。謂何而以獄爲私  
也。執法則忍而敢于無親戚君臣上下徇私。則屈法。

主者與百執事不幾兩窮乎。惑四賄賂行而重罪可  
以立釋。死者且復生。此世間涼德之尤者。皇天后土  
其大罰殛之。若曰。下泉有獄。是苞苴之所不能至也。  
主者與百執事。又皆忠臣孝子。廉吏善人。必無有受  
賄枉法者。此而曰多費。泉貨粟帛。募佛氏之徒。祈佛  
而免罪。更鑿楮爲錢。印楮爲鈔。以上下其間。是貪而  
不能名一錢者。雖小惡而蒙寬于幽囚。廣有財者。所  
行雖大不善。朝報囚。夕出獄。且更生樂國。然則獄以  
內之囊。三木備。五刑饑寒慘瘁之鬼。皆昔之寡人丐



子也。貧者至死猶貧。富貴者再生亦富貴。設有盜焉。平日殺人而掠人之子女金帛。所積貯者無筭。一旦考死。則屬其子孫。以所掠之積貯。募佛氏之徒。祈佛而免罪。而所殺之人。先喪其貨財。反瘦死獄中乎。豈主者與百執事生前之忠孝廉善。立行義而皎皎者。反納賄汚辱。變塞于下泉乎。感五凡此五者。人非至愚。未有不知其非。然自古及今。之智者尤而效之。莫之或止。豈盡智者之過歟。是又有說也。今日去古已遠。先王之治。先聖之教。漸滅殆盡矣。有實同而

名異者。存其實焉可也。有陽叛其名。而陰竊其義者。存其義焉可也。如佛氏之說。果何昉乎。蓋亦原本吾儒而變幻之耳。昔者先王先聖。恐人之親死而遂忘其親也。制以祭祀之禮。使人于為蒿悽愴之際。思其所嗜。與其所樂。立之尸。以通祖考之精氣。仁人孝子之所奉行。而不敢失墜者也。今者士大夫之家。祭祀之禮。一歲不一。二見。下至庶人。則蕩然無矣。然于親死之後。募佛氏之徒。祈佛而免罪。則亟亟為之。且再三焉。有一不為者。群鄉邑之人。皆得以不孝議其後。



而其。人亦。惡焉。若無所容。是。先王。先聖。追。道。報。本。之。典。久。泯。滅。于。人。間。而。存。其。意。于。佛。氏。之。徒。所。謂。禮。失。而。求。之。野。今。且。求。之。鬼。矣。君。子。曰。彼。存。之。猶。愈。于。我。之。亡。也。昔。者。先。王。先。聖。于。顛。連。惛。獨。之。民。賑。恤。之。澤。視。常。人。有。加。其。死。也。每。歲。修。掩。骼。之。令。仁。之。至。也。今。者。操。干。戈。設。機。械。日。求。人。之。死。如。求。其。亡。子。惟。恐。不。得。也。田。舍。翁。倉。廩。饒。粟。麥。鮑。鮑。焉。望。斗。米。錢。千。以。益。其。富。是。歎。盡。斯。人。而。殄。之。何。不。仁。也。彼。佛。氏。之。徒。遵。其。師。說。于。已。死。之。鬼。救。之。惟。恐。不。及。又。聚。無。嗣。祀。者。

擅。于。郊。而。大。賑。之。不。致。為。若。敖。氏。之。饑。也。是。亦。先。王。先。聖。恤。無。告。澤。枯。骨。之。遺。意。也。君。子。曰。彼。仁。之。猶。愈。于。我。之。暴。也。故。曰。佛。氏。之。說。皆。原。本。吾。儒。而。變。幻。之。也。然。則。映。愚。今。歲。七。月。之。舉。雖。行。彼。之。教。實。先。王。先。聖。之。羽。翼。也。以。是。意。而。徵。財。于。四。方。則。凡。為。仁。人。孝。子。必。無。有。悍。然。不。應。者。映。愚。其。力。請。之。以。成。厥。美。在。佛。氏。為。賢。弟。於。吾。儒。亦。為。功。臣。仁。人。孝。子。幸。無。以。儒。釋。而。岐。視。之。也。可。若。歆。分。儒。釋。而。岐。視。之。則。必。有。病。子。官。為。操。戈。子。釋。氏。者。此。其。人。必。不。能。明。正。道。知。文。



字者也。慎勿與之言。

白城寺募建文昌帝君像序

艾南英

予於戊午之春，常為帝君作疏，以募邑人。大約謂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者，出於坤石星經。史漢天官之書，其懸象著明，自開闢已然。而世所傳文昌司錄之神，則特出於東晉之越雋張氏。以上天垂象而待千百億年後之人以司之，其事已不倫。又海內賢而才者，未必售。不才者，往往登賢書制科。欲帝君分別賢不肖，稍改其平昔包荒之度，為國家收得人，也盛而帝君之神，未有以應我也。今吾里寺僧，復欲建



帝君之像，與釋迦合宮而祀，以為吾鄉士子致祝禱。且將俟其售於主司者而美報焉。予重拂其意，而再為之言曰：嗚呼！鬼神之廢興，豈鬼神自為之。人實為之而已。三代而上，士之列於朝者，自公卿大夫世祿之家而外，則皆閭師黨族所朝夕察其德行道藝而升之司徒者也。士生其間，有不善，未常不知，有一善，未常不知，有一長者，未有不列於朝，而諸侯又每歲貢士於天子。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好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一不貢則黜爵，再不貢則削地，其

所以取士之詳，及賞罰之具，如此。士脩其身，明其學，以待上之所舉，是非明而公道著。士知其由於人，而不由於神。當此時，雖有文昌之神，亦且泯泯心。匍伏於丘墟灌莽之間，與夫癘疫狐祥無所憑依之鬼，纍棲伶俚罔所求，食亦安能竊明王之柄。以進退天下之士乎。老子曰：有道之世，其鬼不神。殆謂是歟。後世取士之法，不詳而進賢蔽賢之科，其所以賞罰之者，不具又不幸而取士之塗，一稟於文士之人。君於其良楛美惡之辨，若東西易位而不知，而所為有司。



省。未。必。皆。才。甚。者。唐。以。詩。賦。取。士。而。李。杜。詩。豪。不。登。  
進。士。之。科。韓。退。之。文。起。八。代。之。衰。而。數。黜。於。有。司。至。  
於。今。日。則。輿。論。之。所。推。或。為。主。司。之。所。斥。關。中。之。所。  
賞。或。為。彈。章。之。所。駁。司。文。衡。者。如。盲。賈。徵。聚。腐。折。朽。  
蠹。充。溢。枵。積。雖。有。精。良。者。遇。而。雜。收。之。非。擇。而。見。之。  
也。是。非。之。塗。紛。然。而。不。一。士。子。無。所。稟。程。則。相。率。而。  
求。其。故。曰。是。殆。有。神。司。之。乎。然。則。帝。君。之。神。崇。隆。喧。  
赫。其。廟。貌。象。設。與。孔。子。佛。老。等。亦。事。勢。之。必。然。也。嗚。  
呼。鬼。神。之。廢。興。豈。不。以。人。歟。昔。少。皞。之。衰。九。黎。亂。德。

民。神。雜。糅。家。為。巫。史。顓。頊。繼。之。乃。命。南。正。重。以。司。天。  
北。正。黎。以。司。地。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以。重。黎。  
之。後。使。掌。之。然。後。絕。地。天。通。今。將。使。矯。誣。妖。誕。之。說。  
不。興。非。必。明。且。復。佞。如。顓。頊。帝。堯。之。君。而。後。可。也。得。  
一。良。生。司。尼。矣。主。司。不。必。皆。良。則。雖。積。學。高。材。之。士。  
不。能。自。信。其。業。不。能。自。信。其。業。則。相。惑。而。所。求。於。帝。  
君。之。前。非。卓。然。於。禍。福。之。際。者。不。能。免。此。然。則。文。昌。  
六。星。懸。象。於。天。地。也。初。未。聞。有。燔。柴。告。虔。若。王。宮。夜。  
明。幽。雩。之。禮。而。必。待。數。十。萬。年。至。於。東。晉。張。氏。之。仙。



始。司。其。錄。而。使。海。內。之。士。求。繫。援。焉。其。以。是。也。夫。嗟  
乎。吾。里。也。山。川。孕。闕。鬱。伏。如。今。殆。百。年。豈。皆。無。冥。助  
歟。嗚。呼。予。不。幸。而。不。生。有。道。之。世。不。能。使。其。鬼。不。神。  
而。且。冀。夫。鬼。之。果。神。焉。以。能。造。福。於。予。也。而。復。以。其  
矯。誣。妖。誕。者。以。代。寺。僧。之。言。而。告。吾。友。人。亦。衰。世。之  
意。也。

為僧募白衣大士像序

艾南英

予至武陵。寓大善僧舍。生僧覺初。方募建白衣大士  
像。為衆生祈胤嗣者。致禱祝焉。而屬予弁其簡端。予  
前後為僧徒作諸佛募緣碑記之文。以數十計。而大  
士居其半。大士闡脩空覺之旨。予不能舉。以示人。強  
人以不知。而僅舉其感應靈異之迹。若現聲於唐太  
宗之食鷄子。現像於唐文宗之食蛤蜊者。以告四方  
之人。而未嘗及白衣大士。使世之無子而求有子。求  
有子而又求福德智慧之子者。無所緣而動。而又未



嘗發明其的然之理。合於吾聖賢者。則吾於大士之  
文。尚有所闕。方思補其未備。而不能不動念於覺初  
之請也。雖然。僧伽靈異之迹。其他固不可思議。至於  
無子而子人。以子子人。以子而父子。以福德智慧之  
子。則吾嘗竊疑之。以彼其道。既已棄妻子。婚宦不事。  
則宜一切以其法繩天下。顧不獨不以其法繩人。而  
且為衆生遂子。姓之樂。况嗣續之事。起於男女牝牡  
之欲。此宜清淨寂滅者。所視為穢濁鄙褻。而彼且默  
相其間。何為者。則嘗默疑之。以為稗談所載。傳聞所

述。凡無子而有子。指為大士者。一切皆偽。而予一二  
友人。則又確有明徵。如極峰熊君。雲將李君。兩君皆  
今世偉人。其言應不妄。極峰未舉子時。奉白衣觀音  
唯謹。一夕夢大士乘流至其家。次日遊河壩。見羣兒  
漂浴水濱。有浮莖聚流而下。羣兒取莖。去其覆。因大  
呼曰。得一菩薩矣。取視之。白衣像也。像高尺餘。木理  
堅重。與莖並浮。又與夢符。因建庵以覆之。自是連舉  
三丈夫子。事詳極峰所自為記。雲將李君者。大司馬  
克齋公之孫。中丞見羅先生之從子也。其室人以不



宜子。奉持白衣經。一夕夢大士送子。指其傍一妾授之。雲將家多姬媵。也有所寵愛。其室人欲私試之。秘其夢。不以語雲將。既而有娠。則大士夢中所授者也。兩君皆今世偉人。不為綺語以惑衆。而予又得之兩君所親授。非若稗談傳聞之謬。以大士靈異之迹。合之火士所為棄妻子。婚宦。清淨寂滅之教。而有所不得。蓋常思之。西方之所謂僧伽。即吾中國之所謂聖賢也。夫天下豈有情外之聖賢哉。無子而求有子。有子而求福德智慧之子。此大聖大賢與庸衆之所向。

若無子而不必有子。有子而不必其為良子。此其人必禽獸虺蛇其心。而後可。且不獨此也。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庶。各守其業。而後天下治。天子有賢子以守其天下。諸侯有賢子以守其國。卿大夫士庶有賢子以守其家。農工商賈有賢子以世其高曾之事。則雖禮樂刑政。三代所恃以為治者。皆可懸而不用。使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無子以守其天下國家。即有子而皆昏庸暴虐。奸鄙樂禍之人。則天下之亂且從茲而起。殺奪爭鬪之慘。有不可勝言者。豈復有世道



哉。嗚呼。使人人皆有賢子。則夏商之後無桀紂。周之後無幽厲。天下不改而爲春秋戰國。生民之免於塗炭者。其福德可勝量乎。彼以丹朱商均爲子者。幸而其時有聖人焉。可以托天下。又幸而其時去古未遠。可以破世及之例。而付之天下。不然吾見三聖人者。感感皇皇。亦安能恬然於小遐。殞落之日。以功名終哉。然則大士之寂滅清淨。而不廢人道之感者。亦以綱維世道而已矣。抑是說也。不始於僧伽月令之記。曰。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祀於高禘。而史記世家亦

有禘。尼山而生夫子之說。至於姜嫄。猶感生靈異。雖大儒不以爲非。當是時。佛之說未行於中國也。秦漢以來。三代之典既廢。無復有玄鳥高禘山川禘祀之禮。而佛老之書遍天下。則此以誠感彼。以誠應。亦事勢之必然。何足恠哉。故予既舉大士靈異之迹。得之親授者。以告人。而又舉其合吾聖賢之道者。如此。覺初持吾說。以募武陵。當有踴躍捐施而爲之先者矣。雖然。大士以三十二應遍諸國土。則夫無子而予人。以子。子人。以子。而并予人。以福德智慧之子者。特



其毫末。予於他文。固已論之詳矣。

山陰五聖廟募疏引

李長祥

世之有可知者人也。卽有其不可知者焉。則神也。顧有其不可知者。世則自以其有可知者求之。而幻者實。幽者明。怪者平。變者一。則無復有不可知者也。可知者而已矣。夫有不可知者何。禍福之謂也。其有可知者何。吾善與惡之謂也。舉吾之善與惡而達諸禍福。猶之耳達于聲。目達于形云爾。使耳而謂其形。以應目。而謂其聲。以應形。不在耳。聲不在目。爲之。譬。言。不。耳。譬。聲。不。目。則。感。之。甚。者。矣。何。者。耳。無。得。



形。目。無。得。穀。之。理。則。善。無。得。禍。惡。無。得。福。之。理。也。乃  
善。無。得。禍。惡。無。得。福。之。理。而。或。其。應。之。不。可。知。則。遂  
謂。其。應。之。窮。因。是。以。起。祈。禳。之。事。于。鬼。神。鬼。神。之。應。  
又。不。可。知。則。鬼。神。之。道。又。窮。若。是。則。鬼。神。固。不。足。信。  
乎。是。又。不。然。神。之。在。天。地。猶。風。之。相。摩。相。盪。于。空。虛。  
間。也。非。百。圍。之。竅。穴。則。怒。號。將。無。從。矣。不。求。之。竅。穴。  
但。聽。之。乎。風。殆。風。之。作。而。無。鳴。謂。是。風。之。失。其。鳴。有。  
是。理。故。然。則。神。也。者。風。也。人。則。其。竅。穴。之。謂。也。人。故。  
神。也。善。惡。故。禍。福。也。無。不。善。惡。則。無。不。禍。福。也。神。也。

而。有。乎。禍。福。則。益。以。考。乎。其。善。惡。也。神。也。而。人。也。山。  
陰。之。楊。家。術。有。五。聖。廟。郡。人。民。奔。先。于。禍。福。者。無。不。  
奔。走。于。其。廟。廟。之。僧。謂。神。屢。以。威。顯。人。遂。奉。之。失。人。  
之。信。之。其。神。靈。神。靈。哉。廟。貌。此。壤。僧。募。化。修。葺。求。文。  
于。子。子。因。弁。言。此。以。為。郡。人。民。之。奔。走。于。禍。福。者。皆。



韓柳文評

董應舉

古今非無作者，然皆以文爲文。韓柳二公獨尊其名，曰道而其指必出入六經六藝而後文之。用始大自魏晉六朝，涉唐之中葉，五百六十餘年，皆以綺靡爲習。獨韓公一掃而更之，直趨前古。矻矻三十餘年，不顧非笑而始有就。柳公初沿舊體，永州以後乃能肆力此道。與韓頡昂自二公出而後文之趨始正。韓公之才長於刻畫人物，翻覆事情，指次道要，不詭於聖人。柳公之才長於刻畫山水，創設論駁，旁通禪乘，時



有超絕之語。韓脫胎於司馬遷而無其跡。柳似取材於丘明而跡時露焉。故韓文渾深。柳文廉悍。韓古而圓。柳古而驚。韓之序。柳之山水游記。絕出前後。各不能兼。韓書多逸。柳書多愴。韓議論原辨。多能羽翼經術。而柳乃翻案出奇。韓之銘傳。馳驅史漢。而別出爐錘。柳之佳者。乃能為古澹奇響。此其大較也。予觀二公所自揭為文。指趣與其所用力。可謂艱且大矣。韓排衆而獨復。柳抑才而反。則皆具有絕世之力。一以貫道為事。而力與之終始。其志逸。故其功深。其取途

遠。故其樹立獨。其畜富。故多奇而善變。而又勤求經術。以灌溉滋澤。業成而不憚於戲。此其所以能卓立千古歟。後之人其毋易言文也。



憫獐

侯方域

客有過侯子以獐獻者侯子曰獐可馴乎客曰夫至德之世獸可同羣不遊今子無乃有所不信耶而何獐之疑歟侯子曰然營室而授獐焉已而獐呦呦焉其鳴之悄以思嗥嗥焉其號之窮以悲也又夜則以首搶其戶或視之瞿然而驚類於人多有所不可者仲鳧王子聞之曰子之不善於獐也審矣曷以授余侯子曰子之庭有二物焉其大者類西旅氏之葵而小而駿者韓子盧之裔也是皆有欲於獐奈何王子

東晉書卷二十一



輒然而笑曰。子非特不善於獐也。又且不知吾子盧  
與西旅氏。吾將導獐而見之二氏。浸假而共坐。以為  
食。浸假而共寢。以為處。浸假而相與為友。而日以益  
善。子因而安之。豈更害哉。侯子曰。雖然。子曷使童子  
守之。而猶授獐以索。王子默然不應。居三日。王子以  
告曰。吾廢吾童子矣。視二氏之貌。且翦翦焉適矣。又  
居三日。王子以告曰。吾廢吾索矣。視二氏之情。且煦  
煦然親矣。雖然。獐猶有間焉。又居三日。王子以告曰。  
獐無間矣。與二氏者為一矣。又居三日。而西旅氏伺

獐之寢也。噬其吭。韓子盧拉其脇。獐竟以死。王子蹙  
然不悅。而語侯子以其狀。侯子曰。子固未之知耶。向  
二氏之翦翦焉若適者。所以為夫童子也。既而煦煦  
焉若親者。所以餌去其索而恐或為之援也。既而示  
之以無間者。乃所以餌夫獐也。撤其防。去其援。而又  
探得其情。此西楚霸王之無所用其力。而南宮萬之  
所以斃也。何況於獐哉。王子大怒。抽戈以逐韓盧與  
西旅氏。侯子曰。無庸也。夫世之相與為友。日以益善。  
及出其不意而害之者。其智非始於韓盧與西旅氏。



也。或曰：是獐也。獐中而狹，外類於人，恒有所不可者。卽無韓盧與西旅氏，亦將有災焉。

知父被逮揭

王淮倫

爲惡瑄，稔奏未真。良令遽逮非法，所亟揚回天之  
力。以培士氣事，該職七月初五日接邸報，陝西開礦  
大監趙欽一本，爲狂悖縣官，不遵上旨，阻撓礦務等  
事奉 聖旨：這所奏知縣王正志，不行應付，却又刑  
傷公差人役，好生蔑旨欺玩。着錦衣衛便差的當官  
校，扭解來京，該衙門知道。欽此。職一見不覺仰天太  
息而嘆曰：有是哉！刑餘之焰日張，良吏之命莫必。虎  
狼傳翼，鸞鷲銜翻，非盛世之宜有也。敢布其愚，伏冀



少垂聽焉。自採權之監紛出，而緹騎之使相望。今日  
逮知縣，明日逮知州矣。朝而械推官，夕而繫知府矣。  
甚至驛使之細，不遺於毒螫。開府之重，胥被其狂戾。  
固不獨今日也。然猶謂搜括之初，群小之谿壑未盈。  
聖闕之屬望方急，不如此不足劫官民之心。而龍財  
剝之數耳。入歲以來，闈疏稀上，內貯填溢。職以為饑  
鷓漸肥，聖意或回，未可知也。乃趙欽張漫天之說，  
而宮中下逮繫之命矣。事在彼中，職不能悉。而據職  
叔原疏，則以群棍占據公署，打毀聖諭牌也。以市井

無賴鄉里不齒之人，而敢于竊占公署。此其狂肆為  
何如。以聖諭昭揭，董戒百官之。而敢於打毀。此  
其悖逆為何如。乃前疏經月不下，而欽奏甫至，輒行。  
且具捏奏，不於被劾之始，而於進獻之時。闈覽之中  
君何巧，而傾善者抑何工也。職叔素負氣節，草疏之  
時，應忘死生。豈以逮繫震怖，第六呵漸移于群小，無  
辜橫被其誣陷。職不能為聖朝之舉動惜也。然  
猶未也。棍徒所在蕭騷，州邑應接不暇。聽其擾害而  
付之無可奈何。既非士人服官之意，不聽其擾害而



為之稍加裁抑。又蒙朝廷非常之罰。擾害之。不飽  
 其欲。既以阻撓罪之。擾害之。激成其變。又以主使誣  
 之。今之為守令者。不亦難乎。然猶未也。愛民之吏。漸  
 鋤而剝削。日至禍福之權。既專而何事不為。從此而  
 趙張之奸。壅蔽于上。陳吳之雄。竊發于下。否塞之運。  
 不俟終朝。草野之間。知有今日異時之禍。恐不可勝  
 言。而阻撓之吏。恐不可盡也。至於職叔。幼失怙恃。  
 育於職父。職父同胞。止叔一人。職叔既罹雷霆之威。  
 職父恐深隕越之憂。職叔筆及此。不覺淚決懸河之

溜矣。昔司馬遷中庸之士耳。猶能辯李陵一不降。雖  
 下蚕室。而高義千載重之。職非不能上漢書。數  
 諸暨之罪。然天聽日高。曷由見達。即達之亦不過來  
 天子震怒。遺職父驚悸耳。伏念臺下當補衮之重寄。  
 膚回天之巨望。懇乞亟賜疏救。血肉白骨。是所以  
 海內直士之氣。而解小民倒懸之厄。當不獨為職一  
 人一家之私恩也。情切勢迫。語殊不倫。唐突清嚴。無  
 任悚慙之至。謹揭

臣書  
 臣書





賴古堂文選 卷二十一

一

賴古堂文選卷二十一終





